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3138

致：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福建德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福建德尔	指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尔有限	指	福建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
龙德新能源	指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氟新材、龙氟化工	指	福建省龙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杭联芯	指	福建省上杭县联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杭业达	指	福建省上杭县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杭优达	指	福建省上杭县优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岩投资集团	指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兴杭国投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福睿创信	指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盈石	指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富石	指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九纯芯	指	厦门鑫九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九芯材	指	厦门鑫九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石福芯	指	厦门源石福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齐建芯	指	厦门思齐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安辰	指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同创	指	青岛同创致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控基金	指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龙岩创新投	指	创新（龙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岩鑫达	指	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杭华峰	指	上杭兴杭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金钻	指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丰惠	指	克拉玛依云泽丰惠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诺星	指	湖州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炬盈鸿成	指	厦门炬盈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辉冠鼎	指	共青城旭辉冠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鼎达兴	指	厦门创鼎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国科	指	深圳扬子国科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桐贰期	指	厦门市美桐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同创二号	指	龙岩汇银同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投资	指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厚源	指	潍坊鲁信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	指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7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361Z0201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200）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上杭县市监局	指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市监局	指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寿区市监局	指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202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39984874XF
住 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蛟洋工业集中区工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华祥斌
注册资本	103,878.361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878.361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气体、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龙岩市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德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德尔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尔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自德尔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化工基础原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化工基础原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878.3619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878.3619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115,420,403 股且不超过 183,314,756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氟化工基础原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6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雷游焕、李纪明、黄斌斌、张奎、上杭联芯、陈应权、赖银超、游灿昭、华志武、练健、邱国龙、福睿创信、鑫九纯芯、鑫九芯材、源石福芯、思齐建芯、上杭业达、上杭优达、国投创业基金、红杉安辰、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深创投、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福州红土、红土盈石、红土富石、青岛同创、交控基金、龙岩创新投、龙岩投资集团、龙岩鑫达、兴杭国投、兴杭华峰、润科投资、赛富金钻、云泽丰惠、三行智祺、湖州诺星、江阴沃衍、传化控股、深圳高新投、王苗、炬盈鸿成、旭辉冠鼎、创鼎达兴、扬子国科、青岛华控、美

桐贰期、汇银同创二号、兴证投资、夏志强、鲁信厚源，该 56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德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德尔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3 名股东，包括 19 名自然人股东和 8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在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73 名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国有股份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国有股份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岩投资集团、深创投、兴杭国投、红土盈石、深圳高新投、安徽交控产业发展等 6 家国有股东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上述股东正在履行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手续，尚未取得批复。

（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员工均已出具减持承诺，该等减持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员工均已出具减持承诺，该等减持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予以解除，相应对价亦已全部支付完毕，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且存在代持关系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比例较小。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逾期出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逾期出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及相关股东已依法采取补救措施，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规范，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超过未分配利润金额转增股本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超过未分配利润金额转增股本的情形，该瑕疵已得到补正，发行人及赖宗明、华祥斌、黄天梁、李纪明、黄斌斌、张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股东存在逾期出资和超过未分配利润金额转增股本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部分股东逾期出资和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转增实收资本的瑕疵均已得到补正，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氟化工基础原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特种气体、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除正在申请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外，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

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情况外，上述财产亦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7、担保合同”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7、担保合同”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

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德尔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2021年3月，德尔有限收购龙德新能源51%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德新能源成为德尔有限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

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涂善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认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年产 23 万吨含氟新材料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根据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龙岩市市监局、上杭县市监局、长寿区市监局、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龙岩市市监局、上杭县市监局、长寿区市监局、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30 日,龙氟新材烘干车间发生一起均粉库坍塌事故,造成两

人死亡。根据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2020〕32-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2020〕32-4 号），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对龙氟新材作出处罚款 49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黄天梁作出处罚款 25,860.30 元的行政处罚。

上杭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两起事故为‘一般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经按照法规规定执行完结，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龙岩市市监局、上杭县市监局、龙岩市应急管理局、上杭县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访谈主管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有关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年产 23 万吨含氟新材料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龙氟新材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天梁涉及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该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一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30日，龙氟新材烘干车间发生一起均粉库坍塌事故，造成两人死亡。根据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向龙氟新材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2020〕32-3号），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对龙氟新材作出处罚款49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氟新材已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023年3月31日，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经按照法规规定执行完结，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龙氟新材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龙氟新材已根据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其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30日，龙氟化工烘干车间发生一起均粉库坍塌事故，造成两人死亡。根据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向黄天梁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2020〕32-4号），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对黄天梁作出处罚款25,860.3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天梁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023年3月31日，上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事故相关行政处罚已经按照法规规定执行完结，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天梁本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黄天梁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黄天梁已经缴纳了罚款。该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其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黄天梁所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22%、7.61%、7.15%，各期末比例均低于 10%。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受托开展相应劳务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织劳务人员开展保安、保洁、烘粉、卸车、卸渣、叉车操作、充装等业务并对生产过程实施现场管理，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该等外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制流通及减持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与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涉及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不会

承担任何义务，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涉及由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和义务主体，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要求。

（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真实交易形成的票据存在母子公司内部及关联方之间流转以及将来自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取得经营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票据使用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同时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确保票据使用合法合规。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形。

2023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杭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福建德尔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票据融资、票据找零、母子公司内部票据流转等情形，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已到期兑付完毕，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融资或其他票据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或追偿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均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发行人主要技术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文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庞景

经办律师：郝卿

经办律师：陈海

2023 年 6 月 24 日